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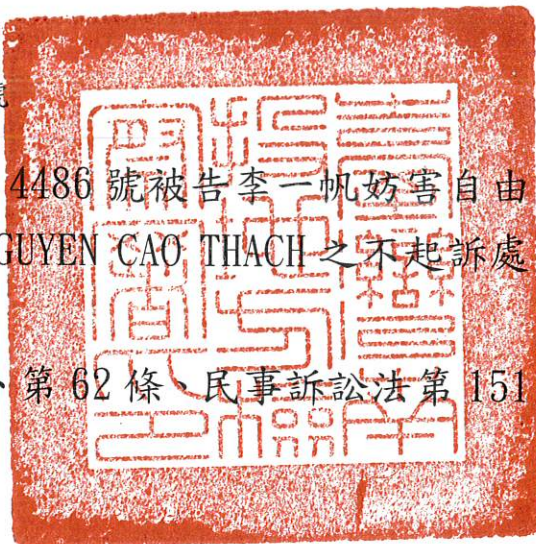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 端 114 偵 4486 字第 004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86 號被告李一帆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 NGUYEN CAO THACH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檢察官 張姿倩 決行